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辽01破21-8号

2021年3月3日，本院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同日，沈阳中院依法指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2022年12月9日，原推荐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变更华晨集团清算组成员并商请指定为管理人的函》，对清算组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

清算组组成为：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项洪峰、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元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本决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